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8月7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对公司提交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治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原租用的 2,600 亩思茅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思茅基地所处区域适宜绿化苗木生产和种植，且经公司 5 年的苗木种植与开发，该基地已经成为公司开发成熟的生产基地之一。为保证该基地土地使用权的稳定长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思茅基地 2,600 亩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43 年。经协商，本次购买思茅基地土地使用权单价为 2,000 元/亩，共计 52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企业，土地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国家鼓励开发利用荒山，其购买价格较低。拥有土地使用权可避免租赁期限到期后租金的大幅度上涨及对方违约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九日